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易字第1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閎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廖思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5748號 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廖思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許閎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廖思婷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乙節，業經本院核閱國庫存款收款書無訛；而被告經本院傳喚未遵期到庭，且經拘提無著；另具保人無法督促被告到庭；此外，被告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簡表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廖思婷前揭繳納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佳瑜